

上海师范大学对外宣传工作条例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对外宣传工作的管理，有效维护学校的整体形象，特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学校所有对外宣传活动、报道统一归口宣传部管理。

第二条 各学院、部门经常联系的媒体要在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

第三条 二级单位开展对外宣传有关的活动、报道事项事先应报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校外媒体自行联系来访事宜要及时通知宣传部新闻中心，审查批准后方可接受采访。遇有不宜接受采访事宜，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人直接到现场协调，如有强行拍摄行为要予以合理制止，并向宣传部长通报情况。

第四条 有关校内专家教授研究成果的新闻发布会，由宣传部、社科处、科技处，以及成果发布的学院共同研讨，确定发布的形式与范围。

第五条 二级单位外发新闻宣传稿应经宣传部新闻中心审阅备案；在校内开展对宣活动的统发稿要经宣传部部长审阅，并在宣传部新闻中心备案。

第六条 学校层面的对外宣传经费的发放实行审批权和经手人分离的制度。审批权归属宣传部长。

第七条 维护学校声誉人人有责，个人、学院、部门若发现媒体失实报道及时向宣传部报告；宣传部新闻中心要及时调查失实报道的起因、源头等相关情况，及时向主管校领导汇报。

第八条 宣传部新闻中心配合学校处理应急事件的领导或部门，组织澄清事实的报道、与发布失实报道媒体沟通、与相关媒体的上级联系等（处理办法参照《上海师大突发事件处理条例》）。

第九条 对负面影响巨大的事件，宣传部应建议校党政领导机构酌情对应对该失实报道负责的个人或部门给予相应的批评或处分。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属宣传部新闻中心。

校党委宣传部

2016年11月25日